

2025年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2200163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名称: 2025年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36.7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声环境、农业面源评估(张湾土壤监测)、饮用水源地监测(2个测点)、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个别项目)、省市危险废物发证经营单位监督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委托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机动车尾气监测服务, 详见第六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 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室CMA资质证书。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递交在投标文件中)。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2 00:00到2025-08-29 17:30

获取方式: 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瓯龙北岸北门西3-33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授权委托书须有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且正确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6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6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瓯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七、其他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 XZP202508220016300001

标段名称: 2025年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36.7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声环境、农业面源评估(张湾土壤监测)、饮用水源地监测(2个测点)、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个别项目)、省市危险废物发证经营单位监督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监督监测、委托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机动车尾气监测服务, 详见第六章。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室CMA资质证书。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递交在投标文件中）。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8: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授权委托书须有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且正确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5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瓠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5时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瓯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13912187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牛山街道瓯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联系方式：李工 19895543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军玲

电 话：139121872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地 址：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 顾军玲

电 话： 1391218720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牛山街道瓯龙北岸北门西3-33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9895543499

电 子 邮 件： 9952181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滕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